



岁月

在老街,时光慢

胡美云

我对老街的喜欢由来已久。我喜欢老街的安详、静谧,喜欢穿行在老街的老屋小巷之间,远离都市的尘嚣与浮躁,任阳光在肌肤上静然流淌,任诗意在心间轻舞飞扬——尤其喜欢行走在老街时,那些很自然就慢下来的时光。

粉墙黛瓦或者青瓦红墙,雕花窗棂或者朱漆木门,每一条老街,都是一位曾经锦衣华服的少年,而后,变成素衣静坐的老人。那些随着时光而斑驳脱落的灰色墙壁,还有那些保存完好却已褪色的木门雕花窗棂,它们见证过老街曾经的繁华。千百年光阴倏忽而过,唯有老街依然在默守着一座城市或者一个小镇最初的模样。那些街面上被岁月的风雨敲打得坑坑洼洼的大青石,散漫而宁静,染满光阴的颜色,牵引着一个像我一样如寻旧友般踏入老街的人。

记忆里故乡那条熟悉的老街,有很多古旧的店面,有褪了色的斑驳木门。有家有些年代的书店,那是少年的我最喜欢去的地方。开书店的人大多有着温婉而缓慢的性格,记得当时那个上了年纪的书店老板就是这样的一个人,所以他对于我这样的小小蹭书客也极是包容,让我得以在周末的时候享受了许多自在蹭书的好时光。

那时午后静谧的老街,安静看书的我,还有书店里坐到打盹的年迈老板,阳光不紧不慢,从街面光滑的青石板路上一寸寸地游离而去。那样的光阴,那样的老街,那样缓慢的一去再也不复返的少年时光,真是美好。

以致后来在他乡,每次经过一个熟悉或不熟悉的老街时,我总会情不自禁地停下来,静静地凝望它们。时光静止,仿佛现在与从前对望。那样奇妙的感觉,是那样的生动而美好。

喜欢在老街古老的街道上慢慢地散步,喜欢那些旧旧的店面,还有老街上与我一般慢慢走着的人。老街深处,那些年代久远的房子,每一面斑驳的墙似乎都写满故事,带着人世间的低调与美好,静静地伫立着,守着曾经的繁华与如今的宁静。

想到老街,会很自然地想起木心,想起他的《从前慢》:

记得早先少年时
大家诚诚恳恳
说一句是一句
清早上火车站
长街黑暗无行人
卖豆浆的小店冒着热气

……
读着诗,那熟悉的烟火热闹的老街,仿若就在眼前。

想起儿时跟在父亲身后到老街赶早市的我,前面是闲逛置物的父亲,后面跟着一边走一边吃着刚出锅的油条或春卷的我,冬天清清凉凉的风都变得温柔又温暖了。那个吃得小嘴沾满油光,双手油亮,笑得格外开心的自己,那个一心盼着快快长大的小小少年的自己,此刻,如此让人想念。

那旧日沉静的那街,那些用脚步丈量老街缓慢而悠长的光阴,还有那总觉得时光太漫长的少年,现在想想啊,真是美好。

亲情



父亲的颜色

胡秋梅

从我记事以来,我的父亲很少陪伴我,以至于我对“父亲”一词感觉讪讪的。父亲的头发稀稀疏疏的,是那种传说中的“地中海”发型,在村里走出门,总不免被指指点点。而最引人注目的是,他有一口小黄牙,是长年累月急于刷牙所致。其中有几颗牙,是镶的金牙,每回他一说话,总是让人颇有想把他的嘴缝上的冲动。

父亲的颜色,印象中是深灰色的。早年,他是传统的“男主外、女主内”家庭模式的拥趸。他在家大放异彩的时候,必是一月一度发“月钱”(给母亲生活费,给我和弟弟零花钱)之时。他会咧开嘴,在手上吐几口涎水,然后揣在一叠皱巴巴的钞票上,麻利地数着张数,然后让小孩把领到的月钱一张张码整齐来,放入他指定的深灰色钱囊中。父亲说,这个钱囊是家传之宝,是在父亲年少跟在爷爷后面做生意时,我的奶奶给缝制的。钱囊的针脚并不怎么齐整,色泽暗淡也未见如何出彩,布料也是取自爷爷穿破的旧汗衫儿,但是看父亲对它爱惜的神色,应该是胜在奶奶的手工上。

父亲是海鲜批发商出身,平日在店里忙碌得焦头烂额,但是,他很少冲小孩发火。他对孩子疏于照管,我和弟弟对父亲的印象,一直是比较模糊的。但是,父亲杀鱼去腹的手艺,却让我叹为观止,啧啧称奇。那是在一个炎热的午后,父亲把店里刚杀的那条鲳鱼带回家。父亲先在一个褐色的条纹木凳上放上他自制的杀鲳装置,将一个银色长铁钉嵌入三分之一于木凳中以定位,再把滑溜溜的鲳鱼之头固定在长钉上。父亲随后拿出一把长柄的小刀,一顿操作猛如虎,瞬间调皮穿梭的鲳鱼就“身首异处”了。父亲把剖出腹脏的小鱼截成几个小块,放入鱼篮中。整个过程行云流水,一气呵成。不到20分钟,一筐鲳鱼就处理好了。我偶然看到父亲的大拇指中间有个很硬的痂,像鱼眼睛似的森然丑陋,上面还时不时泛些脓水。我问父亲那是什么,他笑着揩揩身上的汗水,说:“这是杀鱼时不小心喷溅到的脏水、淤泥导致烂手引起的,这造型像不像一朵睡莲?”平日在学校没见着几回父亲的我和弟弟,觉得那天父亲的形象很伟岸。

我知道父亲虽然手拙嘴笨,因此没少挨母亲的唠叨。但是,他也有光芒四射的时刻。有一个夏天,我说城里的孩子都会游泳,也吵着要去游泳馆学。父亲一听,一个月要一千元的学费,觉得性价比太低。于是,第二天一大早,他拉来了一车水泥和沙子,还有一车砖头。然后,就开始了他的造游泳池的工程。父亲砌的砖墙并不如专业瓦匠那样直,但也是有模有样的。再抹上水泥,一看,还是挺像回事的。游泳池落成那天,我把最钟爱的荔枝送给父亲吃。他咧着嘴说:“原来我闺女还懂得投桃报李呀?”若干年后,我回到老房子,只要看到那个灰色的水泥制的游泳池,就会回想起当年的美好。

我的父亲,今年快七十岁了,但愿他矍铄安康。



老宅的记忆(国画) 杨新榕



纪事

过个「清欢周末」

何龙飞

周末又来了,怎样过才有意义呢?先前的周末,我多半是与钓友相约出去钓鱼,体验钓鱼,很少在家陪妻子,只有晚上才在一起闲聊。妻子呢,也有朋友喊去参加文体活动,回来较晚,可谓聚少离多。虽说互相理解、支持各自爱好和兴趣,但一起过周末少了,势必对家庭造成影响。加之,前些天,妻子驾驶的那辆车因故“大修”,周末出行不便,她只好坐我平时开的车,才能确保出行用车之需。可是,我周末的重任之一就是要把家养的“多多”猫送到山上去“自由自在地生活”,必须用车。

如此一来,我决定不出去钓鱼,妻子拒绝所有好友之邀,坐我那辆车,与我一起把“多多”送到山上。“宅”在家里过周末,既“保鲜”爱情,又呼吸清新空气,养精蓄锐,过个“清欢周末”,一箭多雕,何乐而不为呢?

吃嘛,不能吃太好了,宜清淡。儿时,生活清苦,我脸庞瘦削,头发黄,典型的差营养,渴盼着进城工作,成家立业,吃到“墨鱼海参”。好事多磨后,我的愿望实现了,吃到了“好东西”,以至于身体发福,“三高”明显。怎么办呢?医生曰:吃清淡点,方能改观。我嘛,照办不误,靠着“黑木耳炖番茄”等瘦了10公斤。然而,有了“成就感”后,我就骄傲起来,导致反弹。无奈,我只好返璞归真,又吃起清淡饮食。

妻子与我的遭遇如出一辙,尤其是近来长胖了,不得不谨遵医嘱,吃清淡。哈哈,我们只能做清淡饭菜来吃,已形成共识。这下,便是我这个“家庭煮男”大显身手的时候了。米嘛,香米。电饭煮出来的米饭,香喷喷的,怎能不激发我俩的食欲呢?

菜嘛,荤素搭配,营养均衡。荤菜,冰箱里有排骨、牛肉、鸡鸭肉,拿出来解冻后炖煮就是。不过,我都是清炖,没放作料,就连盐巴也没放,只是把荤菜煮熟后蘸酱油吃即可,确保“清淡”。素菜,有先前备好,存放在冰箱里的青菜、豆子。我一清炒,犒劳我和妻子的肠胃,惬意我们的心灵。

特别是那四季豆,老了,吃壳不安逸,那就吃壳里面的豆,妻子尤为喜欢,我努力满足她的心愿。看到她吃豆时微笑的模样,我的心里倍感欣慰,会趁着激情,乐做四季豆饭,水焯四季豆等清淡菜。得到妻子的“口头表扬”后,心里美滋滋的,幸福不已。即便是炒素菜,我也是放少量油、盐、蒜粒,确保“清淡”,可谓名副其实的“养生菜”,从而受到妻子的好评。

文体生活嘛,尽管是“宅家”,那也得安排好,毕竟劳逸结合,有益身心。我和妻子都是“电视迷”,怎能不“追剧”。何况,山上条件有限,追剧是最好的“精神大餐”啦!所以,我们吃饭后,就把追剧当成“大事”“要事”来做,专注地看,认真地评,自是乐在其中。

健身,乃“清欢周末”的“重头戏”。我爱在小院子里或饭后公路上快走,走出清爽感,走出美好的心情。妻子呢,在家里跳“健身操”,也是跳得兴致盎然,其乐无穷。当然,妻子加盟的那个“健身群”实行“打卡”制度,驱使她不得不自觉跳健身操,跳出满意的交代,跳出满心的欢喜和快乐。

此外,我们见缝插针地读书、玩抖音、逗猫等,不失为“慢生活”。最惬意的事是睡个“懒觉”,做个“美梦”,无疑为“清欢周末”浓烈了氛围。

于是,我和妻子的“清欢周末”韵味无穷,一点不比在外过的周末逊色,进而会“保鲜”爱情,愉悦身心,温暖而幸福,不能不令我们“清欢周末”乐此不疲地继续下去,感受“人间有味是清欢”的美妙。



花语

活在时间里

和智楠

几缕自然下垂的细长绿茎上,星星点点绽开的朵朵白色小花,浅浅勾勒出书桌一角最曼妙的风情,像是初夏炎炎的书房里一缕染了绿意与生命力的清凉,令我每晚静寂的夜谈,有了一种淡淡的清新意境。

这是一盆叶片上镶了黄色线条的吊兰,是去年春天的时候,我从朋友家那盆长得枝繁叶茂的吊兰上剪下一簇茎叶后,直接栽入花盆里长成一株新吊兰。

事实上,我并不擅长侍弄花草,只不过提供了书桌的一角,隔三岔五地浇了些水。仅仅过了一个冬天,当春天来临时,这簇有着旺盛生命力的吊兰茎叶便一丛从长叶、一层层开花,入夏后,已然成为我那不大的书房里一道绿意葱茏的美丽风景。

在此之前,我从未有过养花种草的想法,一直认为养花是一件繁琐的事情。除了照看它们需要花费很大的精力,我还纠结于养花也需要技巧,担心花草的生命在我不懂行的粗糙照料下逝去。直到去年春天去朋友家串门,看到她家的阳台花园,我才不觉惊叹,原来一个普通的阳台也可以因为花草美丽得这样炫目。当即做出一个决定,要留一点时间给花草,去装点我的生活,抑或是我日渐荒芜的心灵。

于是回到家,我便清理出书桌的一角,把案头的书挪开,摆上一个白底绿边的花盆,将从朋友家带回的一簇吊兰茎叶种了进去。接下来的日子,我常会给这盆吊兰浇浇水、施施肥。每当夜谈时,我的眼睛常会从书页转移到吊兰上,看看亲手种下的它,在自己的照顾下一天比一天鲜亮,抽枝长叶,绽放勃勃生机,开出点点细碎的花朵。生活的繁琐疲惫,常会在目光轻轻触碰到这份盎然绿意的瞬间,一点点消散殆尽。

年少不惑,随着年纪渐长,心底对生活的期待开始悄无声息地枯竭,琐碎日子里一地鸡毛的杂乱与不堪,将我原本鲜亮的生活层层覆盖,慢慢呈现出一幅泥灰色的暗淡图案。所以当这盆吊兰不依不饶地开花散叶,袒露着它顽强的生命力时,总能带给我连连惊喜。

作家余华曾说:“我们都活在时间里。”人这辈子,很多事情还得交给时间,从各种身份摆脱出来,我们只能是一个“我”。与这盆吊兰一起生长的时间里,我开始尝试不断审视自己,寻找自己,去感受生命的力量,唤醒心灵沉睡的愉悦。我开始认识到生活不仅仅是奔波和忙碌,还有很多值得珍惜和感恩的美好瞬间。

诚然,失败也好,成功也要,这些都不是生活的常态。生活的真谛往往是平淡,就是在烟火人生中体味生命的那份本真与纯粹。如同这簇吊兰,即使被硬生生剪断,被辗转带到陌生的环境,依旧按照自己生长的节奏和韧性,生根发芽,最终开出美丽的花朵。穿过时间,穿越自我,初心不改,留下美好。



味道

闽南“一饭”

蔡景典

想起来就会情不自禁地垂涎欲滴。这款美食,闽南一带都有。有的地方叫香饭或香油饭,也有叫作红饭,更多的是叫作糟饭。糟,《闽南方言大词典》解释为“以少量的水焖煮”。我却认为应该是叫作“一饭”,一和糟同音,而且这的确是第一好吃的饭。

记忆回到孩提。随着“噼里啪啦”的鞭炮声热闹响起,稍前日子还在揣测邻家的媳妇会是生男孩还是生女孩,即刻就有了答案。“恭喜添丁啦!”大人们纷纷向主人道喜着,而孩童们开始掰着手指数算着,再过几天就能吃到久违的糟饭了。喝番薯糊过日子的年代,有米吃饭那是天大的好事,尤其是有这种最好吃的香喷喷的“一饭”更是令人惦记。

生男孩也好,生女孩也是,出生都要“报生”。我们这里是十一日或十四日的时候“报生”,要向亲家报,也得向祠堂的先祖报,称为“做十一大”或“做十四大”。“大”的寓意是“胖胖大”,祝愿孩子健康成长。这些好日子是必须有糟饭的,所以糟饭也被叫作“生团饭”。满月宴时这饭得头道就上,又叫作“满月饭”。

做糟饭是一项技术活,整个过程叫“炆糟饭”。这看火候、拌料、翻炒等,得有经验的人来才行,经常是老师傅掌勺,年轻人帮厨。日子一到,场面铺开,很是热闹。经两小时浸泡好的粳米盛满几个筐箩,游掉多余的水分。旁边的灶膛柴火烧得通红,大鼎里的油已热起。撒进压碎的葱头,“吡噻”声中香味即刻扑鼻而来。倒入沥好的米,翻炒起来,几分熟后等着佐料。另一鼎已经依次炸酥待用的金黄葱头花、姜丝和偏炒的香菇、五花肉丁早已散发着热香。将这些备好的佐料拌入米中,落点酱油着色,抖些调料起味,掺和均匀,然后加入刚可没过食材的温水,置上盖焖煮起来。饭中有虾仁、干贝和蚝干等,那是后来有钱人家才加的,以前没有。

一刻半钟后,把准熟的糟饭铲在簸箕上披开,再浇上热麻油,滴些白烧酒,放入炸好的花生仁和刚切好的青葱碎,稍作拌匀再装到篮子里。装上籩的饭面向内堆成小山形状,象征圆满。另取些用红糕着色的糟饭撒在上面,寓意红火。中间铺上一个完整的煎鸡蛋,以示旺气。晶莹剔透的米粒透着油润,有红黄绿佐料点缀,更是色香味俱全,显得一番喜庆。

先炆好的头鼎糟饭是要给亲家和祭拜先祖的,后面炆的才安排给亲戚朋友和邻里厝边。

忙碌好祭拜仪式,丈夫陪妻子载着一大筐糟饭赶往娘家“报生”。娘家人开始张罗起“送庚”礼,庚是年龄,意为年年吉祥安康。外婆为新外孙准备了红红的虎仔帽和衣裤鞋袜,还有银手镯、银链子,也为女儿准备了鸡鸭和麻油等补身子的食料。接着将一盆盆糟饭送给亲戚朋友,而他们也用点了红的面线鸡蛋回礼。自家早早挑着满满的糟饭在村里挨家挨户一碗一碗地分发着,邻里厝边则会回敬一些米,还不忘在米上插一张小红纸祝福着。香香的糟饭充满着亲情、友情和乡情,令人不能忘怀。

岁月留痕,一旦糟饭挑起了一个村落的喜悦乡愁,一碗糟饭烙着一个童年的灿烂印记。

“这糟饭,吃一口就能让人馋得不小心连舌头都卷到肚子里。以前,一年难得吃几次。偶尔有邻里厝边或亲朋好友给一碗,家里人舍不得吃,兄弟姐妹几人必须有福同享,每人用汤匙均分一些,不然常会被认为分量不平而吵架。”闲谈到这古早味的好料时,好几位在场人士眼角眉毛都飞了起来。

难忘糟饭——闽南最好吃的“一饭”!



心曲

雨天里的露营

余子艺

也不是临时起意,淅淅沥沥的雨,叩动着我的心房。已许久没有走出家门的我,听到的并不是嘈杂的雨声,反倒是有些悦耳的旋律随之而来,在贴身的空间里久久回响。

我想,应该是雨儿玩得兴奋了,起劲了,都不记得回家了,甚至连打个盹都不太情愿,以至于下来后一阵又一阵的,把整个世界都淋湿了,淋透了,心情也因此发了霉。闭门关窗的日子里,草木曼发荡漾的绿意,跟随着雨滴跳跃,撞击着玻璃,便带走了我充满渴望的目光,不断地飘远,甚至穿透厚重雾气笼罩的雨幕,到达了海边的公园。

于是,我们收拾着露营的装备,将不惧风雨的信念扛在肩上,把雨天带来的窒闷踩在脚下,迈着清新爽朗的脚步,到达天地之间空旷的公园绿地。卸下装备,搭起天幕,摆好桌椅,自成一统。尽管雨一直下,顺着发根流到了脸颊,但也掩饰不住我们内心涌动的兴奋之感。

下雨天,相较于过往人流如织,这个时候的公园显得清静许多,好像只属于我们。没有了纷繁的世俗干扰,每一片绿意都张扬着青春的色彩,每一缕微风皆是,似乎一下子就走进了绿野仙踪。在天幕下方的小小世界里,我们泡着茶,任着茶香四溢,渐而弥漫,再舒展开丰盈的想象。想象穿透水气迷茫的岁月,不会因天的阴郁而意志消沉,也不会因地的泥泞而裹挟不前。所有的想象都与万里晴空有着丝丝缕缕的联系,即便因雨滴撞击着天幕,打破了短暂的沉寂,我也会理解成这是一种不同寻常的解脱,声音是雨天里的精灵,营地里的伙伴。

所以,我们就坐着,什么也不做,什么也不想,就听着幕布上的雨声啪啪作响,看着雨水随着幕布的边缘慢慢流淌下来,掉落在沉闷的午后时光,荡漾起层层涟漪。这些涟漪,扩充了我的想象,由近及远,穿梭在公园的每一个角落,甚至与每一片青草尖都有过温柔的触碰,然后漂洋过海,即将抵达隔海相望的对岸。

我不知道对岸此时正在发生着什么,这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。很多时候,我总以为,当我们安静的时候,世界也是一片平静的。因为,我始终相信,所谓同频共振,不只是一片生活的态度,更会是一种心理的温度。就像此刻,我正在露营,时光就驻留在我们的身边,我也会觉得,身边的很多人和事,也同样被善待着,或许与下雨有关,又或许与自己的执念有关吧。

我单纯地渴望着,也一直默默地期许着。尽管雨天里的露营,可以选择的余地不多,但心灵安放一隅总有令人惊喜的所在,就像一个普通的街边公园,就像一畦简简单单的草地,只要你卸下了所有的防备,把自己交给自然的空间,你就能找到属于自己的美好。

夜幕降临,美好升华。因为,嘈杂的声音更少了,只有雨声与虫鸣的叫声在一点点覆盖,你更会感受到自然的迫近。

在雨天里露营,安静也成了个动词。